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910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07 李奕緯

08 被 告 溫季萱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
12 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6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
1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7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1 法 官 陳彥吉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24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6 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28 書記官 劉怡君